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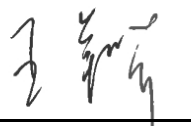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污泥处置合同》、《津南污泥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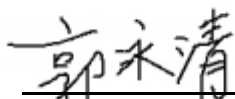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本公司拟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签署《污泥处置合同》，该合同项下，本公司将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产出的污泥，交给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置，本公司向城投集团支付 370 元/吨的污泥处置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凯英公司”），与城投集团签署《津南污泥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该协议项下，城投集团委托凯英公司运营津南污泥处理厂，并向凯英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249 元/吨，本公司负责提供津南污泥处理厂满负荷的污泥量。天津城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解决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的处置出路，符合政府关于污泥处置的相关规定，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公平原则及交易双方的意愿，协议所有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

